

臺南市所屬國民小學辦理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 錯誤態樣暨重點宣導事項一覽表

編號	錯誤態樣	常見查核缺失事項或意見
1	教評會議(紀錄)瑕疵	<p>1、新聘案甄選結果會議：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於會議紀錄中，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如：成績)；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p> <p>2、教評會審理再聘會議：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p>
2	公告資訊或程序瑕疵	<p>1、未分次公告(例：甄選結果及第二次招考公告併在第三次公告)。</p> <p>2、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後，始公告簡章。</p> <p>3、甄選結果需於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結果。</p> <p>4、錄取人員未經公告錄取，即召開教評會議聘任之。</p> <p>5、甄選公告標題建議註明招考次數及進入下一招流程。</p> <p>6、簡章建議列出完整公告期間，而非僅公告日。</p>
3	資料誤植、不全或漏未檢附妥存	<p>1、漏未檢附教評會議紀錄。</p> <p>2、漏未完整檢附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查詢畫面(需含教育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福部)、畢業證書等佐證資料。</p> <p>3、漏未檢附簡章。</p> <p>4、漏未檢附資料檢核表。</p> <p>5、漏未檢附教評會(或甄審會)後之錄取公告。</p> <p>6、再聘案漏未檢附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佐證資料(如考核會議紀錄)。</p>
重點宣導事項		
1	甄選相關法規摘要	<p>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p> <p>(1)第三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p> <p>(2)第六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p> <p>(3)第七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p> <p>(4)第八點第2項：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p> <p>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p> <p>(1)第2條第一項第三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2)第3條：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3)第4條第1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p>

		<p>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p> <p>(4)第4條第3項：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p> <p>3、「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6624號函釋略以：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3個月以上或3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3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p>
2	實務宣導	<p>1、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p> <p>(1)學校自辦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按上揭法規規定，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各校教評會若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p> <p>(2)承上，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教評會(或甄選會)確認甄選結果之會議紀錄日期時間，需在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前。【即需召開完教評會(或甄選會)確認甄選結果後才公告錄取。】</p> <p>(3)會議紀錄中，除基本載明事項外，<u>需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u></p> <p>2、公告錄取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1)新聘：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p> <p>(2)再聘：<u>除基本載明事項外，且需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u>於教評會會議紀錄中，<u>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u>，經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倘未於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明經考核會核議通過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考核會議紀錄)。</p> <p>3、甄選資訊(簡章、招考、錄取結果)三處公告：</p> <p>(1)依上開法規，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p> <p>(2)基於公開辦理教師甄選原則，甄選訊息公告：(1)代課人力網 (2)教育局校務資訊 (3)學校校網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至少公告三處)</p> <p>(3)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p> <p>4、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開始日不</p>

計)。

- (1)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 (2)簡章訂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期程，倘該簡章各招考期程結束仍無人錄取，則應另訂招考期程，重新公告甄選簡章至少 5 日以上。

5、請假教師所遺校務或課務代課(理)需求，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可聘長代，三個月以下聘短代：

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係為因應編制內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校務或課務處理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